

案例：甲公司（注册地为香港）和乙公司（注册地为英国）均为非居民企业，A公司为中国居民企业。甲公司经过前后两次投资A公司，共计持有A公司30%的股权，2010年5月1日第一次出资100万美元（假设当时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：1美元 = 6.8元人民币），2015年1月1日第二次投资100万欧元（假设当时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：1欧元 = 7.8元人民币），2018年1月10日甲公司以1000万美元将该项股权转让给乙公司，合同于当天生效。针对上述跨境交易，甲公司如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？

